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3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关于沃森生物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20]265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发给公司的《云南证监局关于沃森生物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20]2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自查和复核，经过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2 月 5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等公告，称拟向淄博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淄博韵泽）和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永修观由）转让你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泽润）32.6%股权，上海泽润同步开展增资和债转股等交易，我局对此高度关注。结合当前的信息披露情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根据你公司公告，上海泽润研发的二价 HPV 疫苗申请新药生产的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九价 HPV 疫苗处于临床一期试验阶段，手足口病疫苗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时点转让上海泽润控制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

（一）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称：“公司现已拥有了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和 HPV 疫苗两大全球销售额最大的重磅疫苗储备品种.....随着各产品研发进度和注册申报工作的不断推进,未来实现上市后将为公司的业绩提供稳定的支持。”而时隔 4 个月你公司对上海泽润生产经营战略发生根本变化,请说明前期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1、聚焦重磅产品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保持领先的制胜之道

重磅产品是指具有极大的社会价值及经济价值的疫苗产品,如全球第一大疫苗 13 价肺炎疫苗有效降低婴幼儿因肺炎球菌引起的肺炎发病率,2019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58 亿美元;全球第二大疫苗 HPV 疫苗有效预防宫颈癌,2019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38 亿美元。

纵观全球领先的疫苗企业成长规律,拥有重磅产品是迈向领军疫苗企业的必经之路。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专注于重磅产品的研发推动,累计研发投入数十亿元,先后布局了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HPV 疫苗、重组手足口病疫苗(EV71 疫苗)、mRNA 系列疫苗等重磅产品。其中,已经上市的 23 价肺炎疫苗与 13 价肺炎疫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显著提升公司业绩表现与市场价值。公司未来将保持对重磅产品的投入,大力推动其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实现上市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支持。

2、为上海泽润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加速推动重磅产品发展战略所采取的符合行业惯例的重要举措,不存在生产经营战略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

(1) 基于疫苗研发特性,以资本或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重磅产品系行业通行做法

疫苗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且风险大等显著特性。重磅疫苗研发的门槛更高,工艺技术更加复杂、资金投入更加巨大。以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为例,为打破辉瑞多年的独家垄断,制药企业纷纷效仿研制,却未获成功。公司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自 2005 年立项之后,集中力量全力攻坚,历经 14 年之久才于 2020 年成功实现上市销售,成为全球第二家、国内第一家拥有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产品的企业。

基于上述疫苗研发特性,疫苗企业普遍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合作开发、

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布局，更稳妥、更快速地获取经济效益。公司也曾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重磅疫苗的布局：A、历经 14 年自主研发，攻克 13 价肺炎疫苗；B、通过投资并购，获取上海泽润技术平台及 HPV 等疫苗品种；C、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 mRNA 系列疫苗等前沿研究。

(2) 上海泽润的产品研发稳步推进，未来前景广阔但仍面临巨大投入与竞争挑战

上海泽润持有的重磅产品 HPV 疫苗与重组手足口病疫苗（EV71 疫苗），在公司持续投入支持下已经实现稳步推进：

A、二价 HPV 疫苗于 2011 年 6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于 2020 年 4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试验报告，同年 6 月申请新药生产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目前处于审评阶段；

B、九价 HPV 疫苗于 2016 年 10 月申报临床获得受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重组手足口病疫苗（EV71 疫苗）于 2019 年 3 月申报临床获得受理，2019 年 6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从市场前景来看，在四价及九价等 HPV 疫苗陆续推出的背景下，二价 HPV 疫苗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九价 HPV 疫苗覆盖九种亚型的 HPV 病毒，市场需求更加广阔，但目前已有多家疫苗企业的 HPV 九价疫苗也处在临床阶段。与之相似，重组手足口病疫苗 2019 年总批签发量达到 1885 万支，市场需求也十分广阔，但已有三家公司的产品上市销售。上述产品不排除上市后面临较大竞争压力的可能，因此上海泽润唯有快速推进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才能获取先发优势。此外，上海泽润的九价 HPV 疫苗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后续仍面临多环节的临床试验、产能扩充以及上市销售等挑战，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汇聚各方资源的共同发展方式是有效的解决路径。

(3) 公司多款产品同步攻坚，转让上海泽润股权兼顾公司与上海泽润的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A、13 价肺炎疫苗于 2020 年 4 月份首批上市销售，

目前正处于市场份额与经营业绩快速爬升的关键阶段，公司集中资源、加大投入促进销售增长是重中之重；B、今年疫情肆虐，在预防性疫苗研发过程中 mRNA 技术脱颖而出，公司加快相关疫苗的临床研究，尽快实现产品早日上市迫在眉睫。同时，mRNA 技术代表着更低成本、更加高效的技术路径，是未来疫苗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必须把握机遇，对已经布局的 mRNA 疫苗产品持续发力；C、为推动国际化战略，让公司的肺炎系列疫苗等诸多产品走向世界，公司仍需在产品认证、市场拓展等多方面不断增加投入；D、上海泽润 HPV 疫苗、EV71 疫苗等产品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也需要快速推动，以争取先发优势。

上海泽润持有的 HPV 疫苗、EV71 疫苗等产品为市场较为关注的疫苗品种，其取得的研发进展有利于强化市场对产品上市确定性的预期，而其所处阶段亦要求更多的临床研究经验与资源、更充足的资本配置、更市场化及灵活的人才机制建设，以便更快更好的推动产品上市进程。

公司立足于重磅产品战略，本着保留重磅产品权益、维持较高持股比例以分享长期成长价值、最大化发挥交易对手主观能动性及临床研发资源优势等原则，经审慎交易磋商，最终拟通过转让上海泽润 32.60%股权及增资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上海泽润的快速发展。

3、本次转让有利于上海泽润与上市公司的战略推进与长期发展

一方面，上海泽润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望提升长期价值：（1）汇聚临床研发及产业化资源和经验，更高效的发挥股东各自优势，加快研发及产业化进程；（2）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实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可共同为上海泽润提供经营发展资金，而上海泽润独立性增强，也可通过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获取更充沛的资金供给；（3）可构筑更加契合发展需求、更加灵活的人才机制。疫苗研发中人才驱动的特性显著，上海泽润发展独立性增强，可针对自身发展阶段、所处地理位置等拟定更加个性化、更加灵活的薪酬及激励机制，以更好的汇聚人才，推动疫苗上市进程。

另一方面，本次转让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然锁定 HPV 疫苗等产品的经销权，有效保障核心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就上海泽润产品经销权达成一致意见：

A、上海泽润二价 HPV 疫苗产品上市后五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到期后沃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获得为该产品继续经销的权利；

B、上海泽润九价 HPV 疫苗产品上市后三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到期后沃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获得为该产品继续经销的权利；

C、上海泽润后续在研疫苗产品上市后，在同等条件下沃森生物拥有在本交易完成五年内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的优先权。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充分发挥上海泽润在研发领域的优势及公司在产业经营方面的优势，并通过上述疫苗产品的经销权安排，确保公司对上海泽润核心产品的经销权益，分享 HPV 疫苗等产品上市后的经济效益。

（2）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降低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及后续投入压力

上海泽润拥有的 HPV 疫苗、EV71 疫苗等产品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需要在临床研发及产业化方面持续大量投入。本次转让中公司持股比例适当降低，一方面可以分散上海泽润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确定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公司后续的资金投入。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是上海泽润的重要股东，能够分享长期成长收益

上海泽润作为一家研发型的生物技术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激发上海泽润的市场化和专业化的发展动力，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促进上海泽润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直接持有上海泽润 28.50%的股权，在上海泽润价值加速释放时有望分享更大的成长收益。

（4）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加快关键领域发展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围绕重磅产品发展战略，一方面更加聚焦现有优势业务，集中力量推进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重磅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将公司重磅疫苗产品的先发优势转化为持续胜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瞄准行业最具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更加专注于已布局的 mRNA 和腺病毒载体等技术平台的构建及其新产品的开发，持续保持公司在新型疫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长远、

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基于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为上海泽润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上海泽润的价值提升。同时在交易协商过程中始终保障公司核心权益、适度分散经营压力与风险、积极回笼资金推动公司在重磅产品、领先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战略未发生根本变化。

(二)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关于签署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8) 和《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1), 称你公司在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收购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下称金晟硕达) 与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下称金晟硕超) 合计持有的上海泽润 13.04% 的股权, 或收购新投资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红证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晟硕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及苏州金晟硕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的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的出资份额。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购协议的签署目的和交易实质,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担保行为, 你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润股权及上海泽润实施增资和债转股与上述收购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矛盾, 上述收购协议的签署各方是否因为当前上海泽润股权转让、增资和债转股等交易而发生违约责任。

回复:

1、关于签署收购协议的背景和目的

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均系上市公司为实施对上海泽润核心人员的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背景和过程如下: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由金晟硕达持有上海泽润的股权, 以实现上海泽润核心团队的激励, 具体为: 上海泽润核心人员以上海泽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指定董事长持有上海泽筹 1.27% 的出资份额, 以预留

给上海泽润新激励对象)为主体,与苏州金晟硕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宝-上海银行-苏州金晟单一资金信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共同出资成立金晟硕达。金晟硕达成立后以 2.1 亿元认购上海泽润 1,613.076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结束后,金晟硕达持有上海泽润 11.60%的股权。

(2)持股平台未来退出上海泽润时以其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华宝信托的出资并支付收益,公司当时基于对上海泽润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主动与金晟硕达、华宝信托、金晟硕坤签订了《出资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收购华宝信托和金晟硕坤持有的金晟硕达共 83.33%的出资份额。《出资份额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因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10 月,因华宝信托方面资金回收原因,华宝信托与海通创新签订了《关于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华宝信托持有的金晟硕达 66.66%的出资份额及该份额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海通创新。基于此,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在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收购金晟硕达持有的上海泽润的股权或海通创新及金晟硕坤持有的金晟硕达共计 83.33%的出资份额。本次签署收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因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时,为完成金晟硕达对上海泽润的后续出资并便于上海泽润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对外融资,金晟硕达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泽润股权转让给金晟硕超,至此上海泽润核心员工通过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两个主体持有激励股权。因配合上海泽润债转股股东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9 年 12 月,海通创新因调整自身持股安排考虑,同公司解除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收购协议,公司重新同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及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签署《收购协议》。

2、关于签署收购协议的交易实质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担保

收购协议的交易实质为公司当时基于对上海泽润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同员工持股平台金晟硕达、金晟硕超及其合伙人华宝信托、海通创新、申银万国创新

证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所达成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安排。

根据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金晟硕达、金晟硕超及其合伙人华宝信托、海通创新、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所签订的协议，有限合伙人基于对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所持有的上海泽润股权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意向持股平台增资，公司同金晟硕达、金晟硕超及其合伙人签订附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为公司单方面主动做出，不存在为其他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同金晟硕达、金晟硕超及其合伙人签订关于上海泽润的股权收购协议，不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3、本次对外股权转让、增资及债转股交易同收购协议是否矛盾

如上所述，公司已收到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送达的《股权转让通知函》，金晟硕达、金晟硕超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润合计认缴出资额 10,567.0696 万元人民币对应上海泽润 11.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0,608.1917 万元。公司及上海泽润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收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偿还海通创新、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并支付其收益，且该股权转让价款足以全额支付有限合伙人投资和收益，公司亦不再承担收购协议项下收购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持有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义务。

本次对外股权转让、增资及债转股交易同收购协议无直接联系，两者的协议主体、产生的原因、内容和效力及约束力等均不同，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4、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收购协议签署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上所述，金晟硕达、金晟硕超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润 11.6022%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足以偿还海通创新、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和支付其收益，有限合伙人收到出资和收益后收购协议不再对公司及金晟硕达、金晟硕超等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收购协议签署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本次交易完成, 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称无锡新沃) 将持有上海泽润 9.0345%的股权, 而你公司持有无锡新沃 44.55%的份额。请说明:

1.你公司投资无锡新沃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无锡新沃成立以来的合伙结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勿使用自有资金等模糊表述), 如相关情况与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0)披露的信息不一致, 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1) 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总规模为 15 亿元, 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份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33.33%, 基金管理公司以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并联合其他方发起设立, 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基金主体	身份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基金管理公司	GP	1%或 1000 万元	1%	货币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 万元	33%	货币
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LP	50000 万元	33%	货币
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P	50000 万元	33%	货币

(2)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公告后公司投资额的减少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告后, 因受疫情影响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内部决策调整等原因, 基金管理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同各家基金出资人商议缩减总投资额并减少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 根据实际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了各方出资比例。调整后的基金总规模为 10.1 亿元, 基金注册名称为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基金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GP	1000 万元	0.99%	货币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LP	30000 万元	29.7%	货币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P	45000 万元	44.55%	货币
4	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	LP	25000 万元	24.75%	货币

无锡新沃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因基金总规模降低及变更有限合伙人，其股权结构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中的投资数额发生减少，调整后的方案中公司对基金出资数额降低，未超过原公告的 5 亿元数额，且管理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和义务、投资风险等也未增加（实际上反而减少），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故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决定，也不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2.无锡新沃的投资决策机制和实际控制权归属，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所设基金单一投资项目资金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20%时，投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大会决策。无锡新沃承接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事项是否达到提交全体合伙人大会决策的标准，你公司是否参与了相关决策以及参与决策的详细过程。

回复：

（1）无锡新沃的决策机制和实际控制权等相关事项

根据无锡新沃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9764192H，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无锡新沃的合伙人及实缴出资额和资金来源等事项如下：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资金来源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0	合伙人实缴出资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合伙人实缴出资
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500	合伙人实缴出资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3,500	合伙人实缴出资
合计	101,000	30,300	

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机制分为三级决策机：一级决策事项为合伙企业的现金管理类投资；二级决策事项为合伙企业的单一投资项目投资本金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的项目投资；三级决策事项为合伙企业的单一投资项目投资本金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的项目投资。各级决策事项包括项目投资方式、具体交易方案、项目管理方式、项目退出方式等。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	类型	认缴额（万元）	认缴/实缴比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450	20%
丁松良	股东	1,800	80%
合计		2,250	100%

其中：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振忠	5	5%
丁松良	95	95%
合计	100	100%

据此，丁松良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新沃承接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事项的决策过程

根据无锡新沃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管理规定，其受让 186,739,599 元的上海可转债债权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无锡新沃的合伙人作出同意受让前述可转债债权的决定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公司投资部按照内部汇报程序并报备后做出。

3.无锡新沃前期承接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 1.87 亿元的详细交易情况、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价，你公司在转让上海泽润股权的同时，无锡新沃对上海泽润实施债转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一系列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此外，请披露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伙结构，并穿透披露至上述 3 家企业的最终出资人。

回复：

（1）无锡新沃承接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信中利盈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泽润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信中利盈达持有上海泽润本金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债债权，有权认缴 1,536.2637 万美元的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 10,063.8844 万元。信中利盈达后于 2015 年 2016 年期间将该笔可转债债权全部转让予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中利美信”）、北京信中利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中利明信”）、北京信中利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中利思邈”），信中利美信、信中利明信、信中利思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该笔可转债债权全部转让予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祥宏界”）。根据《关于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债权之转让协议 II》，汇祥宏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将该笔可转债债权全部转让予无锡新沃和源昇投资，其中无锡新沃持有人民币 186,739,599 元的可转债债权，有权认缴出资额 1,434.4063 万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9,396.6287 万元。

除公司认购无锡新沃出资部分外，无锡新沃受让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的资金不来源于沃森生物，无锡新沃受让上海泽润可转债债权时上海泽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交易不会导致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2）无锡新沃相关合伙人的穿透等相关情况

A、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祥投资”）

海祥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丁松良持股比例 80%	
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私募基金管理人）	丁松良持股比例 95%
		王振忠持股比例 5%

B、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丰润”）

无锡丰润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8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1978%	无锡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5.52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59.7826%（上市公司）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30.4348%（如上）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9.771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如上）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0.0109%（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00%（如上）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如上）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如上）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如上）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0593%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4.700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467%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683%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如上）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无锡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持股比例 100%	

C、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嘉泰”）

天津嘉泰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合伙结构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杭州帆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99%（有限合伙人）	王洪钧持股比例 93.6667%
		郭昕持股比例 6.3333%
2	天津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1%（普通合伙人）	裘丽萍持股比例 90%
		林中林持股比例 10%

二、本次交易中，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股权转让给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禧盛）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喜霖），因沃兴禧盛和嘉兴喜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的配偶任旭红控制的企业，钟彬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距离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你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

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请说明：

（一）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沃兴禧盛的合伙人有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盈坤）和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盈乾），该两个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均有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金晟硕祥），而你公司出资 8284.92 万元、持有 24.71% 份额的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横琴）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期间是金晟硕祥的合伙人。请说明你公司投资珠海横琴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珠海横琴成立以来的合伙结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在上述投资结构中上市公司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沃兴禧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回复：

1、公司投资珠海横琴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琴，基金规模为 6.07 亿元。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伙人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投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云春先生、黄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9-096）

2、珠海横琴出资结构及相关事项

珠海横琴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公司在国家工商

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珠海横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数额和比例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及资金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珠海横琴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
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71%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29.65%
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28.01%
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7%
合计		60,700	100.00%

上市公司对珠海横琴的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实缴出资额 8,284.92 万元，珠海横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投资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实缴出资 1.2 亿元。金晟硕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鉴于金晟硕祥投资方向未来可能与横琴沃森方向可能存在冲突，横琴沃森退出金晟硕祥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金晟硕祥已向珠海横琴退还出资款。

珠海横琴、金晟硕祥基金已在兴业银行办理资金托管，不存在被管理人及上市公司关联方挪用和侵占的情形，上述投资结构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沃兴禧盛，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

（二）沃兴禧盛、沃兴盈坤、沃兴盈乾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伙结构、投资决策机制和实际控制权归属，并穿透披露至上述 4 家企业的最终出资人。

回复：

（一）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禧盛”）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0/16
注册资本	89,200 万元

合伙结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投资决策机制

沃兴禧盛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常设成员组成，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任命，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各成员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尽其努力提前（原则上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或议题等通知各个委员。全部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需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成员全部同意通过。

3. 实际控制权归属

沃兴禧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任旭红女士。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出资比例 49.8879%（如下）		
2	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出资比例 49.8879%（如下）		
3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0.2242%（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喜恩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任旭红持股比例 99%
			钟彬持股比例 1%
		北京金中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	任旭红持有出资比例 54.6667%
			李杰持有出资比例 10.0000%
			王小六持有出资比例 8.3333%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关骊持有出资比例 6.6667%
			王江江持有出资比例 5.3333%
			周静雅持有出资比例 3.3333%
			姚奇持有出资比例 3.3333%
			孙艳丽持有出资比例 3.3333%
			姚远持有出资比例 2.5%
			李洁华持有出资比例 2.5%

（二）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2/3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
合伙结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慧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决策机制

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慧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照合伙协议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以下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执行：

- （1）对外投资；
-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3）举借债务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包括合伙人）提供担保；
-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3. 实际控制权归属

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慧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慧慧女士。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出资比例 49.9287%	费晓斌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晨持有出资比例 92%		
			冯子杰持有出资比例 8%		
		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唯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9%	沈宇航持有出资比例 99%	
				福州承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1%	邹清持股 50%
			沈宇航持股比例 1%		沈宇航持股 50%
		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震持有出资比例 62.2440%		
			徐威持有出资比例 36.1760%		
			胡国忠持有出资比例 1.5800%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新三板）		
		苏州金晟硕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出资	王震持有出资比例 14.30%	
				高汴京持有出资比例 14.3%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比例 99.9935%	袁勇持有出资比例 14.3%	
				王文华持有出资比例 14.3%	
				费晓斌持有出资比例 14.3%	
				沈宇航持有出资比例 14.3%	
				深圳市济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14.2%	邹清持股比例 51%
					詹霄海持股比例 49%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0.0065%（如上）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新三板）		
2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49.9287%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3	北京慧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0.1427%	朱慧慧持股比例 60%			
		陈方方持股比例 40%			

（三）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2/3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

合伙结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方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投资决策机制

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方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照合伙协议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以下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执行：

- （1）对外投资；
-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3）举借债务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包括合伙人）提供担保；
-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5）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3. 实际控制权归属

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方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方方先生。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49.9287%（如上）	
2	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出资比例 49.9287%（如上）	
3	北京方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 0.1427%	陈方方持股比例 60%
		朱慧慧持股比例 40%

（三）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金晟硕祥是沃兴盈坤、沃兴盈乾的合伙人，而金晟硕祥合伙人中，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

人为李云春、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你公司副董事长黄镇持有90%份额、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你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公孙青和投资总监赵金龙持有份额。请披露金晟硕祥成立以来的合伙结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投资决策机制、实际控制权归属以及其他合伙人中是否有上市公司供应商、代理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等商业合作方，并说明本次交易后，来自你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资金是否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或其他利益安排最终流向上海泽润股权受让方、增资方或债转股实施方。

回复：

1. 金晟硕祥的最新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金晟硕祥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资金来源
杭州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HCR5Q	普通合伙人	1	1	自有资金
苏州金晟硕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NH281	有限合伙人	44,750	0	自有资金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746012	有限合伙人	249	249	自有资金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96B61Q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自有资金
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1921517Y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自有资金
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76H90H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自有资金

费晓斌	身份证	43040219720930255X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20250】	

金晟硕祥的投资决策部门为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确定和调整；以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晟硕祥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金晟硕祥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晟硕祥的控制人，李晔通过控制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晟硕祥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关联方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因金晟硕祥同其投资理念和方向不同，其已退出金晟硕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金晟硕祥出资额。

2. 金晟硕祥成立以来的股权演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金晟硕祥设立至查询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1）2017年9月27日，金晟硕祥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0年3月，金晟硕祥合伙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珠海

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费晓斌，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该次变更完成后，金晟硕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费晓斌	1,500.00	3.00
2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3	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
4	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5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50
6	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7	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8	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4.00
9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	57.50%

（3）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0年4月，金晟硕祥合伙人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深圳源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该次变更完成后，金晟硕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0%
2	深圳源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24.00%
3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4	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5	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费晓斌	1,500	3.00%
7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	57.50%
8	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9	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4）第三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0 年 11 月，金晟硕祥合伙人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源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合伙人苏州金晟硕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完成后，金晟硕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2	苏州金晟硕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50	89.50%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	0.49%
4	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5	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6	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7	费晓斌	1,500	3.00%

3. 相关关系说明

金晟硕祥合伙人费晓斌、福建正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润蒙（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签署合伙人的主要出资人所投资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提供疫苗产品市场推广服务，但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退出金晟硕祥。无论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均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资金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或其他利益安排最终流向上海泽润股权的受让方、增资方或债转股实施方情形。

三、请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明细、投资收益约定和投资本金、收益收回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投资产业基金采取的投后风险控制措施,逐只披露基金成立以来的合伙结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投资决策机制、实际控制权归属以及其他合伙人中是否有上市公司供应商、代理商等商业合作方,说明在上述投资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对上海泽润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不将投资于产业基金的资金继续用于上海泽润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截止目前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

序号	产业基金全称	简称	投资金额(元)
1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祥越泰	306,500,000.00
2	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沃	135,000,000.00
3	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	82,849,200.00
4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观由兴沃	53,500,000.00
5	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泰福	60,000,000.00

2、产业基金投资收益约定和投资本金、收益收回情况

序号	简称	投资收益约定	投资本金收回情况	收益收回情况
1	汇祥越泰	基准收益: 8% 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 40%, 有限合伙人: 60%	无	无

2	无锡新沃	门槛收益：8% 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 20%，剩余的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无	无
3	珠海横琴	门槛收益：8% 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全体合伙人：90%	无	无
4	观由兴沃	门槛收益：10% 超额收益：优先级：80%*优先级比例*80%。 劣后级：80%*劣后级比例。 普通合伙人：20%+80%*优先级比例*20%	无	无
5	苏州泰福	门槛收益：8% 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 20% 有限合伙人：80%	无	无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尚未达到退出期，故未有投资本金和收益收回，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产业基金的投后管控：

1) 建立台账对产业基金进行管理，对公司已经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

2) 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监督，要求产业基金管理人定期提供产业基金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根据产业基金的投资的具体情况，要求产业基金管理人提供其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已投资标的财务报告等；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各产业基金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合伙结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

1) 汇祥越泰：

A、2017 年 11 月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7523%	合伙人出资
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56000	84.2612%	合伙人出资

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9960	14.9865%	合伙人出资
合计	66460	66460	100%	

B、2019 年 2 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00 万元的出资额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7523%	合伙人出资
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42.1306%	合伙人出资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42.1306%	合伙人出资
海祥镡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9960	14.9865%	合伙人出资
合计	66460	66460	100%	

C、2019 年 12 月天津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00 万元的出资额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42.1306%	合伙人出资
海祥镡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960	9960	14.9865%	合伙人出资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7523%	合伙人出资
天津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42.1306%	合伙人出资
合计	66460	66460	100%	

2) 无锡新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0	1.00%	合伙人出资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000	29.70%	合伙人出资
天津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500	24.75%	合伙人出资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3,500	44.55%	合伙人出资
合计	101,000	30,300	100%	

3) 珠海横琴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珠海横琴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52	1.00%	合伙人出资
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16%	合伙人出资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284.92	24.71%	合伙人出资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541.8	29.65%	合伙人出资
玉溪金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456.52	28.01%	合伙人出资
苏州沃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56.44	16.47%	合伙人出资
合计	60700	12291.68	100%	

4) 观由兴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1%	合伙人出资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	5,350	15.29%	合伙人出资
云南沃嘉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50	5,350	15.29%	合伙人出资
其他投资者	23,950	23,950	68.43%	合伙人出资
合计	35,000	35,000	100%	

5) 苏州泰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60	0.24%	合伙人出资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8,000	72.12%	合伙人出资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000	24.04%	合伙人出资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00	3.61%	合伙人出资
合计	83,200	24,960	100%	

4、各产业基金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实际控制权归属以及其他合伙人中是否有上市公司供应商、代理商等商业合作方

序号	简称	投资决策机制	实际控制权归属	代理商/供应商
1	汇祥越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无

2	无锡新沃	一级决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实施。 二级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相关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决议通过后，普通合伙人方可实施。 三级决策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策，相关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并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普通合伙人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由普通合伙人在其内部管理人员中任命，1 名由普通合伙人聘请外部专家担任。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无
3	珠海横琴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珠海金晟有权委派 2 名委员，玉溪沃谷有权委派 1 名委员。	珠海横琴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4	观由兴沃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5	苏州泰福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公司不将投资于产业基金的资金继续用于上海泽润的原因。

上述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中，汇祥越泰、观由兴沃均单一投向公司主要子公司。本次上海泽润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公司立足于重磅产品战略，本着保留重磅产品权益、维持较高持股比例以分享长期成长价值、最大化发挥交易对手主观能动性、临床研发资源优势等原则，经审慎研究，最终拟通过转让上海泽润 32.60%股权及增资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上海泽润的快速发展，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上海泽润的控股权，故在公司拟降低对上海泽润持股比例的情形下，除无锡新沃外，公司未将投资于其他产业基金的资金用于投资上海泽润。

四、请说明，你公司收购上海泽润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上海泽润的方式、明细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配合上海泽润在研产品生产构建厂房设备的明细和产权

归属情况，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配套构建的厂房设备后续处理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你公司与上海泽润往来资金余额明细，以及上海泽润清偿对你公司欠款、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 号）同意，公司以 9.22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64,859,00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3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规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035.39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上海泽润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HPV 疫苗（2 价）、HPV 疫苗（9 价）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年份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小计
HPV 疫苗 （2 价）	用途	III 期临床样品生产费用	III 期临床试验费	III 期临床试验费	—
	金额	4,489.80	4,759.40	2,850.99	12,100.19
HPV 疫苗 （9 价）	用途	临床前开发费用	临床前开发费用；临床批件申请相关费用	临床批件申请相关费用	—
	金额	80.00	982.80	2,252.08	3,314.88
重组手足口病疫苗	用途	临床前开发费用	临床前开发费用	临床批件申请相关费用	—

	金额	122.00	1,617.20	881.12	2,620.32
--	----	--------	----------	--------	----------

3、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泽润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均以补充资本金的方式投入上海泽润，无借款及借款利息。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方式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增资事项审批情况	资本金验资情况
增加资本金	2016年5月23日	1,000.0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418号《验资报告》
增加资本金	2017年1月19日	9,737.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大信滇验字【2017】第00002号《验资报告》
增加资本金	2017年2月10日	542.06		
合 计	—	11,279.26	—	—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入11,421.44万元。其中：二价HPV疫苗于2020年1月完成了III期临床试验数据揭盲，4月获得了临床试验报告，并于2020年6月申报生产获得受理；九价HPV疫苗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EV71型）分别于2018年1月和2019年6月完成了临床前研究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已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上述三个子项目均已达到了募集资金计划预定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1	HPV 疫苗（2 价）	12,100.19	10,475.40	1,624.79
2	HPV 疫苗（9 价）	3,314.88	358.91	2,955.97
3	重组手足口病疫苗	2,620.32	587.13	2,033.19
合 计		18,035.39	11,421.44	6,613.95

注：上海泽润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 11,421.44 万元，与公司增资注入上海泽润的募集资金 11,279.26 万元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为公司向上海泽润增资后，上海泽润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期间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益。

5、关于结余资金的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进行结项，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使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613.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2020-087 号公告）。

（二）关于配合上海泽润在研产品生产厂房及设备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未使用前述募集资金配套构建厂房或设备。也不存在为配合上海泽润在研产品生产构建厂房设备的情形。

上海泽润未使用募集资金构建厂房，仅为配合二价 HPV 疫苗的研发和试生产购置部分设备，合计金额为 1,133.99 万元。该等设备为上海泽润作为独立法人所拥有的资产。

公司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泽润并持有对应股权，没有对上海泽润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资产的直接处理安排。

（三）上海泽润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厂房的情况

为满足上海泽润的项目研发和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泽润全资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以及水、电、蒸汽等能源，并据此形成应收款项余额 2,35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期间	应收款金额
1	房屋租金	2019年7月-2020年11月	975.12
2	水 费	2019年7月-2020年11月	55.63
3	电 费	2019年7月-2020年11月	824.55
4	蒸 汽	2019年7月-2020年11月	500.26
合 计		—	2,355.56

玉溪沃森与玉溪泽润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均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及商业惯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泽润承诺并保证：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增资款项，部分用于归还公司上述欠款。公司也将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收回上述款项，确保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泽润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余额、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海泽润提供担保或委托上海泽润理财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全面完成后，上海泽润将不再属于沃森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双方未来可能新增的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你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为主要行权条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及后续两个行权期分别以你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2021年及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为主要行权条件。你公司2019年全年、2020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94亿元和5.41亿元，此次转让上海泽润股权预计将产生净利润约11.8亿元至12.8亿元。此次转让上海泽润股权产生的净利润将分别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后续两个行权期主要行权条件设置的净利润指标的53.64%至58.18%、43.70%至47.41%，且相关净利润如果确认在2019年度将使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主要行权条件得以实现。同时，你公司董事黄镇、姜润生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各100万份，分别获授预留股票期权340万份、100万份。董事李云春、黄镇、姜润生、章建康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获授股票期权900万份、1100万份、100万份和100万份。

（一）如因你公司转让上海泽润股权导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行权条件得以实现，李云春、黄镇、姜润生、章建康 4 名董事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将获得直接经济利益。前述 4 名董事对转让上海泽润股权事项的独立判断可能受到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董事在此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能够作出独立的商业判断，未回避表决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9 条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经核查，李云春、黄镇、姜润生、章建康 4 名董事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9 条明确规定的关联董事范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对公司当时已上市疫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预测以及对即将上市的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上市销售进度和业绩贡献程度的预期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业绩增长的预测而制定的。特别是随着 2020 年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上市，在全国各省市陆续完成招标准入，进入放量增长期，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设置该业绩指标的目的就是通过激发团队拼搏、奋斗精神，激励团队共同努力完成所设定的业绩目标，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的核心价值促成公司与员工的共赢。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份额上看，本次激励计划更侧重于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的激励，充分体现了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图。

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一季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的成功上市，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产能持续释放，批签发数量稳步增长，同时，在国内获得准入的省份和地区陆续增加，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已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同时，公司其他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呈现出良好增长趋势，第四季度，公司团队仍将持续紧抓抢干，为实现年度业绩目标而努力奋斗。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属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泽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按照原定计划，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12月21日召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批准后能否在2020年内完成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为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行权条件而实施此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前述4名董事在此次董事会审议转让上海泽润股权事项相关议案时能够作出独立的商业判断，未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9条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其他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看，亦未有董事和高管因成为股权激励对象而对其公司的各重大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的案例。

（二）详细披露截至目前2018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激励对象在后续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泽润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时是否回避表决的安排及理由。

回复：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尚未取得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李云春	48,266,988	8	袁琳	500,000
2	黄镇	14,923,729	9	赵金龙	500,000
3	姜润生	500,000	10	施兢	500,000
4	周华	500,000	11	吴云燕	500,000
5	公孙青	500,000	12	方国良	300,000
6	姚伟	500,000	13	王子龙	300,000
7	张荔	500,000	14	仝鑫	12,000
其余员工合计84人，合计持股数量595,70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取消审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和更新后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当日填报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信息，2019 年全年、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94 亿元和 5.41 亿元。如需达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主要行权条件 2019 年及 2020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净利润 4.6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为达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行权条件而实施此次交易的情形。

回复：

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的上市，中标准入省份的陆续增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属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泽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按照原定计划，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不确定。即使获得批准后，后续交割、工商变更等程序复杂耗时，公司判断股权交易利润在 2020 年内确认完成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为达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行权条件而实施此次交易的情形。

六、根据你公司公告，上海泽润二价 HPV 疫苗上市后五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上海泽润九价 HPV 疫苗产品上市后三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到期后沃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获得为该产品继续经销的权利；上海泽润后续在研疫苗产品上市后，在同等条件下沃森生物拥有在本交易完成五年内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的优先权。请说明你公司获得上述经销权是否具有排他性，除上述约定外对经销上海泽润产品是否有关于利润分配的详细约定，是否约定了上海泽润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回复：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磋商时，各方已就上海泽润疫苗产品的后续经销权达成一致安排，即上海泽润二价 HPV 疫苗产品上市后五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到期后沃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获得该产品继续经销的权利。上海泽润九价 HPV 疫苗产品上市后三年内，沃森生物拥有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到期后沃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获得该产品继续经销的权利。上海泽润后续在研疫苗产品上市后，在同等条件下沃森生物拥有在本交易完成五年内对上海泽润该产品的经销权的优先权。该经销权具有排他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对于上海泽润疫苗产品经销权的约定系原则性安排，除该等安排外，未就上海泽润产品的利润分成进行约定，该等利润分成有待上海泽润产品后续上市后再行协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上海泽润若违反上述约定，公司有权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

七、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针对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开展了哪些履职调查行为、作出相关判断的依据和支持证据。

回复：

本次发表独立意见前，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开展了如下工作：

1、审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等材料，核实交易本身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出董事会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全体董事在知晓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以及公司放弃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后，立即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仔细查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通知函》等相关材料，全方位了解了上述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对方的情况、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交易的各项安排等关键信息。

2、核查中介机构资质

全体董事核查了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从业资质，确认上述 2 家中介机构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其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资格合法。

3、仔细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近期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40132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了 2020 年 11 月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中国）”）以人民币 22,685 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泽润 901.1241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泽润 6.4814% 股权）转让给上海博荃小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芸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上海泽润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全体董事仔细查阅了上述评估报告，同时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润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核查了 2020 年 11 月惠生中国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股权实际交割情况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信息，确认上述报告客观、公允、有效，惠生（中国）上述股权转让客观、真实，惠生（中国）作为市场第三方，与公司和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其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客观，可反映市场的公允价格。

4、核查上海泽润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全体董事核查了自 2013 年公司首次收购上海泽润股权开始到现在上海泽润股权的全部交易过程及相关信息，上海泽润股权在历次交易中的定价、审计、评估情况，包括上海泽润其他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5、核查交易对方的情况

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淄博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股东（出资人）、主要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核查了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相关方的股权结构、股东（出资人）、主要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确认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喜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的配偶任旭红控制的企业，钟彬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距离本次交易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公司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除此之外，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还开展了如下独立工作：

接到会议材料之后，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材料，并站在中小股东的基础上提出来相应问题，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积极沟通，在董事会上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涉及主要问题：

1. 此次行为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研发能力，是否会影响沃森本身在市场上估值，是否有必要卖股权，卖股权的目的？
2. 此次收回股权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
3. 此次交易将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114,089.3764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指标将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让人联想到存在增厚利润，满足管理层股权激励条件？
4. 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5. 是否会引起投资者与监管层的关注？

在仔细阅读材料，私下讨论交流与会上充分沟通基础上，综合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一致认为此次放弃股权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的结果。

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对疫苗产业持续看好的大背景下，新产品研发的关键节点以及沃森生物本身的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本着量力而行，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使得公司有更好地发展而作出的战略选择。沃森生物在上海泽润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助力发展其产业化优势，而研发需要借助资本的力量来完成。目前公司将集中资源提升在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方面的竞争优势，为了合理规避未来

竞争可能日益激烈的状况，引入战略投资者可以分担研发投入风险，通过转让给更有资源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并保留公司对 HPV 疫苗的优先经销权，降低了研发风险以及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

此次上海泽润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且此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 2020 年 11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中涉及放弃惠生投资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价格。因此应该是恰当的。

此次交易收益是否能在年底确认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应不存在增厚利润的目的。

另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和会中反复提醒管理层，该事项可能由于投资者的预期偏差和对公司战略的不理解导致的问题，应在公告后加大与证监局、投资者和相关媒体的沟通。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